

節錄自2004年11月1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經辦人／部門

X X X X X X X X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2004年商品說明(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10/04-05號文件)

8. 法律顧問解釋，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下稱“該條例”)的部分條文，使貨品的來源是以提述某地方的方式來表述，而非以提述某國家的方式來表述。

9. 法律顧問表示，去年為研究根據該條例制定的兩項附屬法例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有部分委員曾質疑，香港可否根據該條例被當作貨品的製造“國家”。當時，政府當局同意提交本條例草案，以“地方”取代該條例中有關“國家”的提述。

10. 法律顧問又表示，法律事務部現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若干技術問題，目前尚待當局回覆。法律顧問補充，議員或可待法律事務部提交進一步報告後，才決定是否成立法案委員會。

11. 吳靄儀議員表示，在法律適應化修改計劃下，若干條例中有關“國家”的提述已由“地方”取代。吳議員詢問，條例草案建議以“地方”取代有關“國家”的提述，是否屬法律適應化修改計劃的一部分。法律顧問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的建議並不屬於法律適應化修改計劃的範圍內。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押後就條例草案作出決定，議員表示贊同。

X X X X X X X X